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i)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ii)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¹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¹ 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将归入特别会议段。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²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特别会议段

8.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³

* * *

9.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

² 议程项目 5 的实质内容将归入特别会议段。

³ 将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对特别会议段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予以进一步界定。

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五十八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了主席、第二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

第一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仍然空缺。预计委员会将在其审议本临时议程的项目 1 时选举第一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所示：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Arthayudh Srisamoot (泰国)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待选举)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Peter Paul van Wulfften Palthe (荷兰)
第三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Antonio Roberto Castellanos López (危地马拉)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待选举)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57/2 号决定。为确保委员会为筹备该届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工作继续下去，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区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了一个由委员会责成进行该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该筹委会将参加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扩大主席团会议，并将依照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协助委员会和各届会议主席履行各自的任务授权。

该筹委会将负责组织拟由委员会在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采取的所有行动，并在专门用以筹备该届特别会议的委员会届会特别会议段的筹备过程中和举行期间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以及将充分遵循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9/200 号决议，协助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议员、科学界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参与筹备该届特别会议。

根据委员会第 57/2 号决定，委员会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启时选出了筹委会主席。第二副主席一职的提名一直到 2015 年 1 月 9 日才落实，该日由东欧国家组提名匈牙利的 Károly Dán 担任这一职位。第三副主席一职的提名一直到 2014 年 12 月 11 日才落实，该日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葡萄牙的 Luís Pedro Moitinho de Almeida 担任这一职位。第一和第四副主席的职位仍然空缺。预计委员会将在其审议本临时议程的项目 1 时选举所有其余筹委会成员。

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分配基础上选出的筹委会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所示：

职位	区域组	筹委会成员
主席	非洲国家组	Khaled Abdelrahman Shamaa（埃及）
第一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待选举）
第二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Károly Dán（匈牙利） （已当选而尚未就职）
第三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Luís Pedro Moitinho de Almeida（葡萄牙） （已当选而尚未就职）
第四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待选举）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委员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委员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委员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将处理新出现的毒品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委员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将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予以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34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委员会在第 57/5 号决议中认识到，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范围内处理毒品相关事项

的核心决策机构应在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牵头作用，并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最有效地利用其现有会议和报告权利，确保为特别会议进行充分、广泛包容、有效的筹备进程，同时铭记大会在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届会及进行其筹备进程。委员会还决定，将在其拟于 2015 年 3 月召开的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专门就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举行八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回顾，2014 年 10 月 21 和 11 月 26 日的扩大主席团会议以及 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建议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会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17 日星期二，并拟在 20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3 月 12 日星期四举行特别会议段。此外，还建议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

根据委员会第 55/1 号决定，提交决议草案的确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议开幕前一个月。委员会建议将截止时间定为 20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正午。

在议程通过之后，委员会不妨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E/CN.7/2015/1)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委员会的议程应编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委员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为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15/2-E/CN.15/2015/2)，其中除其他外概述该办公室 2014 年期间在以下领域的活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药物贩运；吸毒预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毒品相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替代发展；以及研究、趋势分析和科学与法医学支助。该报告还载有关于委员会下列决议的情况

的信息：关于加强和扩大国际合作以对付大湄公河次区域非法药物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带来的威胁的第 55/11 号决议、关于为吸毒疾患的康复提供支助的第 57/4 号决议、关于“加强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以此为基础指导采取国际行动，以综合、平衡方式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56/9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大行动力度，在吸毒者中实现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各项指标，特别是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艾滋病毒传染率降低 50% 的指标”的第 56/6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3/246 号决定中，决定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至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届时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延长其任务授权期限。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常设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以及该工作组关于其任务授权和今后工作的建议（E/CN.7/2015/6-E/CN.15/2015/6）。

根据委员会第 56/11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自 2012 年以来通过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有关并要求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E/CN.7/2015/1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第 57/1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准了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该两年期的预测资源额。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4/18-E/CN.15/2014/21）。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核准了对临时议程的修正，并将分项目(c)“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列入议程项目 3“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下。在该项目下，秘书处将在大会相关决定和秘书长根据其由《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能和特权作出的决定的指导下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关于其人力资源政策的口头报告。

委员会将在 201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上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2017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6-2017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5/2-E/CN.15/2015/2）

秘书处的说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15/6-E/CN.15/2015/6）

秘书处的报告：自 2012 年以来通过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有关并请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E/CN.7/2015/10）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将归入特别会议段。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议程项目 5 的实质内容将归入特别会议段。

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议程项目 6 下，吁请委员会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各项条款的规定行使其条约职能。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下增列一个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的分项目，以便协助会员国适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所载的现行列表程序。

委员会将收到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的成果文件，会议是根据委员会关于促进针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5/1 号决议组办的，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各合作框架，包括国际

麻醉品管制局、世卫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交流关于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其建议将甲氧麻黄酮（4-甲基甲卡西酮）添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秘书长在 2014 年 2 月 7 日的照会中向所有各国政府转递了该项建议及其附件，并邀请它们就本国认为与将甲氧麻黄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的可能性相关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提交评论。上述通知的副本也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提交给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中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其建议将氯胺酮添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秘书长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照会中向所有各国政府转递了该项建议及其附件，并邀请它们就本国认为与将氯胺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的可能性相关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提交评论。上述通知的副本也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提交给了世卫组织。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说明（E/CN.7/2015/7），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拟议在国际范围将甲氧麻黄酮和氯胺酮列入附表的评论。该份说明还载有对这些物质进行了严格审查的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建议。

根据《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向秘书长通知了下列建议：

(a) 应将 AH-7921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

(b) 应将伽马丁内酯、1,4-丁二醇、25B-NBOMe（2C-B-NBOMe）、25C-NBOMe（2C-C-NBOMe）和 25I-NBOMe（2C-I-NBOMe）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一；

(c) 应将 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敏疫朗（beta-keto-MDMA）和甲氧麻黄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根据《1961 年公约》第三条第二款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秘书长在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一份照会中向所有国家政府转递了该项通知及其附件，并邀请它们就本国认为与将上述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和《1971 年公约》附表的可能性相关的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提交评论。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的说明（E/CN.7/2015/8），其中载有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拟议在国际范围将下列物质列入附表的评论：AH-7921、伽马丁内酯、1,4-丁二醇、25B-NBOMe（2C-B-NBOMe）、25C-NBOMe（2C-C-NBOMe）、25I-NBOMe（2C-I-NBOMe）、N-苄基哌嗪、JWH-018、AM-2201、

3,4-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敏疫朗（beta-keto-MDMA）和甲氧麻黄酮。该份说明还载有世卫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建议和评估。

尚未收到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提交的任何建议。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第八条、《1971 年公约》第十七条和《1988 年公约》第二十一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委员会将收到麻管局 2014 年报告（E/INCB/2014/1）。

《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委员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14 年报告（E/INCB/2014/1）的同时，审议 2014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4/4）。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根据关于防止从合法来源转移氯胺酮并同时确保其医疗用途供应的第 57/10 号决议，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预警咨询提供了关于氯胺酮的数据，并在《2014 年全球合成毒品评估》中列入了最新趋势。进一步的信息载于秘书处关于自 2012 年以来通过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有关并请该办公室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E/CN.7/2015/10）并将以口头方式报告给委员会。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参考的题为“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14/1）。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受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明和授权书的国家主管机关与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负责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为了便利网上查阅该出版物所载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网上名录，可通过其网址（www.unodc.org/comppauth_dct/en/index.html）查阅。查阅该名录仅限于国家主管机关，并需要注册和颁发密码。

文件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15/7）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拟议列表建议（E/CN.7/2015/8）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4 年报告》（E/INCB/2014/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4/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ST/NAR.3/2014/1）

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61/183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关于毒品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作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5/4 号文件。

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将向委员会通报全世界毒品贩运最新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以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自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邀请委员会为采取任何所需后续行动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四次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亚松森举行的第二十四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十八次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以及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载于 E/CN.7/2015/5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5/4）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5/5）

特别会议段

将在议程项目 8 的范围内在特别会议段期间讨论议程项目 4 和 5 的实质内容。

8.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其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6 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

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大会在其第 68/197 号决议中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参与该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方式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建议，以支持筹备进程，包括说明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供大会从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予以审议。

委员会在第 57/5 号决议中认识到委员会在特别届会筹备过程中发挥的牵头作用，并决定就所有组织事项提交提案供大会审议，其中包括议程、日期、拟涵盖的实质性问题、成果，以及与特别届会的成功筹备相关的其他问题。

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69/200 号决议，并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并邀请大会主席在此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导并持续参与。

大会还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全力协助麻委会筹备 2016 年特别会议，尤其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麻委会提交有关该届大会特别会议将讨论的问题的具体建议。

委员会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包括其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和举行期间发挥的重要作用，还认识到需要其积极参与特别届会筹备工作，以及需要根据为大会其他特别届会制订的议事规则和惯例，使其在特别届会期间进行有效的、实质性的积极参与，并请委员会主席考虑在这方面与相关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根据第 57/5 号决议，委员会启动了与所有利益攸关者（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的集中磋商，以确保进行充分、广泛包容和有效的筹备进程。作为初步步骤，委员会建立了特别会议网站（www.ungass2016.org），以便能够以包容和透明方式进行全球对话，使之发挥关于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知识、证据和研究中心。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均已获邀向秘书处发送书面材料。所收到的书面材料都将在该网站上贴出，同时一并贴出闭会期间会议的议程和演讲以及有关其间所组织的互动式非正式讨论和附带活动的信息。

委员会在第 57/5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为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并请秘书处编写载有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可能取得的成果及组织事项相关的建议的报告，以供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之前或期间审议。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审议了秘书处题为“特别会议段：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能的成果和组织事项”的报告

(E/CN.7/2014/17)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就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提议 (E/CN.7/2014/CRP.15)。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57/2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区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了一个由委员会责成进行该届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委员会。

根据第 57/2 号决定，该筹委会将负责组织拟由委员会在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采取的所有行动，并在专门用以筹备该届特别会议的委员会届会特别会议段的筹备过程中和举行期间以开放参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以及将充分遵循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和大会第 69/200 号决议，协助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议员、科学界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参与筹备该届特别会议。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还通过了拟在 2015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举行的特别会议段的临时议程。根据该议程，特别会议段将举行如下：

1. 特别会议段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4. 关于拟在定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段的互动讨论。
5. 委员会为筹备拟于 2016 年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而拟举行的随后几次特别会议段的临时议程，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6. 其他事项。
7. 特别会议段闭幕及成果。

将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对该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予以进一步拟订。

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些与下文所述事项有关的报告。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委员会在第 53/16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依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5/3 号文件。

依照委员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 51/14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转

递了麻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其中载有若干相关决议。还根据委员会第 51/14 号决议以 E/CN.7/2015/9 号文件的形式向麻委会转发了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若干相关决定。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5/4），其中载有第 53/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根据委员会题为“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第 56/3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向委员会报告在实施《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E/CN.7/2015/12）。

根据第 56/16 号决议，委员会还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在西非加大力度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报告（E/CN.7/2015/11）。

在委员会题为“推动实施《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以及举办《指导原则》实施工作国际研讨会/讲习班的建议”的第 57/1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报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实施工作国际讲习班的成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口头报告。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5/2-E/CN.15/2015/2）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E/CN.7/2015/3）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5/4）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E/CN.7/2015/9）

执行主任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在西非加大力度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报告（E/CN.7/2015/11）

执行主任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15/12）

秘书处的报告：特别会议段：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E/CN.7/2015/13）

秘书处的报告：特别会议段：拟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能的成果和组织事项（E/CN.7/2014/17）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就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提议（E/CN.7/2014/CRP.15）

* * *

9.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9 下，委员会应当集中时间考虑酌情进一步增强其第五十九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还应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酌情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加强，包括为其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的会期、其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拟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以及其报告的内容和篇幅作出的安排，同时考虑到委员会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第 55/1 号决定。

10.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即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最后一天的下午通过其该阶段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按照既定惯例，委员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第 55/1 号决定，拟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提交时间为届会开幕前四周，即 20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请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成员国尽早至少在正式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3.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委员会核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开会时间建议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7 日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包括其特别会议段) 拟议工作安排

例行会议段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12 日, 特别会议段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 15 分	特别会议段开幕	
	通过特别会议段工作安排和他组织事项	
上午 10 时 30 分至 下午 1 时	关于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一般性辩论 (续)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关于拟在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段的互动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关于拟在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段的互动讨论 (续)	
3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关于拟在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段的互动讨论 (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关于拟在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段的互动讨论 (续)	
3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一般性辩论 (续)	审议决议草案
	委员会为筹备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而拟举行的随后几次特别会议段的临时议程, 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其他事项	审议决议草案 (续)
	特别会议段闭幕及成果	

例行会议段 (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3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续)	审议决议草案 (续)

日期和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业务职能部分	
	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项目 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决议草案（续）（续）
3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6.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决议草案（续）（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审议决议草案（续）
3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9.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 10.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11.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